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江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25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馬江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一五〇三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履行其調解內容。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證據部分：被告馬江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小益，於前揭時、地竊取前述價值之財物，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其行為殊無可取；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張鈺雅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之情況，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31至32頁），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9頁，本院易字卷第44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另被告雖曾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

01 中交簡字第35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3
02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4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5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上開前案記錄資料附卷可參。被
06 告因一時未能深思熟慮，致為本案犯行，犯後已坦承犯
07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已如前述，信其經
08 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09 之虞，故本院認就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11 啟自新。另為能督促被告確實履行調解內容，認有依刑法
12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如附件二所示本院113
13 年5月31日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給付義務之必要，
14 爰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被告如有違反所定負擔，且情節
15 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6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17 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8 4.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20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
22 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23 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
24 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
25 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
26 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7 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竊得之蛋黃酥1
28 盒、手工餅乾1包、桂圓蛋糕8個、蘋果3顆、柚子1顆、麝
29 香葡萄（總計價值2,0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其迄今
30 實際已賠償告訴人3,000元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31 在卷可參（見本院簡字卷第9頁），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

01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2 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04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
05 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

07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4 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梁文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一】：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249號

29 被 告 馬江富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馬江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2年9月29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至臺中市○區○○路000號淡溝福德祠，竟趁無人注意
07 之際，徒手竊取張鈺雅所有放置於該處供桌上之蛋黃酥1
08 盒、手工餅乾1包、桂圓蛋糕8個、蘋果3顆、柚子1顆、麝香
09 葡萄等物品（總計價值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離
10 現場。嗣經張鈺雅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
11 悉上情。

12 二、案經張鈺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江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時、地涉犯竊盜犯行，惟辯稱：之前問過廟裡的人，若供品沒人取走，有人要可以去拿，我以為那是他人遺留不要的供品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鈺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上開行竊之事實。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及刑案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行竊及為警查獲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被
17 告所竊取之上開供品已食用殆盡，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19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黃嘉生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宋祖寧